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豫民再 44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3 月 24 日、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0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判决结果

根据河南高院送达的（2020）豫民再 44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 10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和禹州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豫 1081 民初 2777 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不得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禹州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豫 1081 执 214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。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84800 元，均由陈建华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# 三、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法院	原告	被告	案由	起诉标的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(2020)最高法民终1178号	最高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	股东资格确认纠纷	14,996.5670	二审中(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具有恒贞股东资格,驳回恒贞对公司的反诉请求)
2	(2020)豫0104民初1168号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张燕清	执行异议之诉	80	一审中(中止审理)
3	(2020)豫民再451号	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李磊	执行异议之诉	896.80	再审中(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)
4	(2020)豫01民终15827号	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吴杰	执行异议之诉	1,110.12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效,本案已结案
5	(2020)豫民再448号	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陈建华	执行异议之诉	2,012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效,本案已结案
6	(2019)粤0303民初9594号	深圳市罗湖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	执行异议之诉	400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效,本案已结案
7	(2019)豫0105民初10898号	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	魏新周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460.10	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,判决已生效,本案已结案
8	(2020)豫0105民初9625号	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	张淑琴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	202.64	二审中(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)
9	(2019)豫0105民初20277号	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执行异议之诉	496	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,判决已生效,本案已结案
10	(2019)豫0191民初10949号	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执行异议之诉	655.8008	三案合并审理,判决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,现判决已生效,本案已结案
11	(2019)豫0191民初10949号	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张志毓	执行异议之诉	1,760	
12	(2019)豫0191民初10949号	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	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张志毓	执行异议之诉	1,440	

#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

案件金额 10,913.66 万元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 7,299.58 万元；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一恒贞相关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，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，将对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鉴于公司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，出于审慎考虑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